关规定,掌握整理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,认真负责做好整理工作。

# 第三章 档案材料的鉴别

第七条 干部档案材料的鉴别工作,是干部档案管理部门 对收集起来准备归档的材料进行审查,甄别材料的真伪,判定 材料的保存价值,确定是否归入干部档案的工作。

第八条 鉴别归档材料,必须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,以《条例》和《关于干部档案材料收集、归档的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为依据,严肃认真地进行。

第九条 鉴别工作应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,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根据形成的材料的历史条件、材料的主要内容、用途及其保存价值,确定材料是否归入档案。

第十条 鉴别归档材料的具体做法:

- (一) 判定材料是否属于所管干部的材料及应归入干部档案的内容。发现有同名异人、张冠李戴的,或不属于干部档案内容和重复多余的材料,应清理出来。对其中有保存价值的文件,资料,可交文书档案或转有关部门保存。不属于干部档案内容,比较重要的证件、文章等,组织不需要保存的,退给本人。无保存价值又不宜退回本人的,应登记报主管领导批准销毁。
- (二)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。政审材料一般应具备审查结论、调查报告、上级批复、主要证明材料、本人的交待等。 处分材料一般应具备处分决定(包括免予处分的决定)、调查

报告、上级批复、个人检讨或处分的意见等。上述材料,属于成套的,必须齐全;每份归档材料,必须完整。对头尾不清、来源和时间不明的材料,要查清注明后再归档,凡是不清楚或对象不明确的材料,不能归档。

- (三) 审查材料是否手续完备。凡规定需由组织盖章的,要有组织盖章。审查结论、处分决定、组织鉴定、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中形成的综合材料,应有本人的签署意见或由组织注明经过本人见面。任免呈报表须注明任免职务的批准机关、批注时间和文号。出国、出境审批表,须注明出去的任务、目的及出去与返回的时间。凡不符合归档要求,手续不完备的档案材料,须补办完手续后再归档。
- (四)鉴别中发现涉及干部政治历史问题或其它重要问题, 需要查清而未查清的材料及未办理完毕的材料,不能归入干部档案,应交有关组织处理。
- (五) 鉴别时,发现档案中缺少的有关材料,要及时进行 登记并收集补充。

# 第四章 档案材料的分类

第十一条 对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 中关于正、副本十类内容的划分进行分类。

第十二条 干部档案正本,由历史地、全面地反映干部情况的材料构成。其内容分类:

第一类履历材料:干部履历表(书)、简历表、干部、职工、教师、医务人员、军人、学生等各类人员登记表,个人简

历材料, 更改姓名的材料。

第二类自传及属于自传性质的材料。

第三类鉴定(含自我鉴定)、考察、考核材料,以鉴定为主要内容的各类人员登记表,组织正式出具的鉴定性的干部表现情况材料;作为干部任免,调动依据的正式考察综合材料,考核登记表,干部考核评议的综合材料。

第四类学历、学位、学绩、培训和专业技术情况的材料; 报考高等学校学生登记表、审查表,毕业登记表,学习(培训 结业)成绩表,学历证明材料,选拔留学生审查登记表;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,专业技术职务考绩材料,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的审批表,套改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审批表, 干部的创造发明、科研成果、著作及有重大影响的论文(如获 奖或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的)等目录。

第五类政审材料:审查干部政治历史情况(包括党籍问题)的调查报告、审查结论、上级批复、本人对结论的意见,检查交待或说明情况的材料,主要证明材料,甄别、复查结论(意见、决定),调查报告、批复及有关的依据材料;入党、入团、参军、出国等政审材料;更改干部的民族、年龄、国籍、入党入团和参加工作时间的组织审查意见,上级批复以及所依据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六类加入党团的材料: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,入党申请书(1-2份全面系统的)和转正申请书,中国共产党党员登记表,不予登记的决定、组织审批意见及所依据的材料;民主评议党员中形成的组织意见或党员登记表、认定为不合格党员

被劝退或除名的主要事实依据材料和组织审批材料,退党材料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意见;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、申请书、团员登记表、退团材料,加入民主党派的有关材料。

第七类奖励(包括科技和业务奖励)材料:各种先进人物 登记表,先进模范事迹、嘉奖、通报表扬等材料。

第八类干部违犯党纪、政纪、国法等材料:处分决定(免予处分的处理意见),查证核实报告,上级批复,本人对处分的意见和检查,交待材料;通报批评材料;甄别、复查报告、决定,上级批复及本人意见,法院审判工作形成的判决书等。

第九类干部工资级别登记表,职务工资变动登记表、干部调资审批表,定级和解决待遇的审批材料;干部任免呈报表(包括附件),录用和聘用审批表;聘用干部合同书。续聘审批表,解聘、辞退材料;退(离)休审批表;军衔审批表、军队转业干部审批表;出国、出境人员审批表;党代会、人代会、政协会议,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代表会,民主党派代表登记表。

第十类其他可供组织参考有保存价值的材料:有残疾的体检表、残废等级材料;干部逝世后报纸的消息或讣告,悼词(生平),非正常死亡的调查报告及有关情况的遗书等。

第十三条 干部档案副本内容,是由正本中以下类别主要 材料的重复件或复制件构成:

第一类近期履历材料。

第三类主要鉴定,干部考核材料。

第四类学历、学位,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。

第五类政治历史情况的审查结论(包括甄别、复查结论) 材料。

第七类奖励材料。

第八类处分决定(包括甄别、复查结论)材料。

第九类任免呈报表和工资、待遇的审批材料。

其它类别多余的重要材料, 也可归入副本。

**第十四条** 内容交叉的材料,可根据材料的主要内容或用途确定类别。

- (一)带自传的履历或简历表,以自传为主,归第二类。
- (二)履历表和简历表有鉴定的,以履历为主,归第一类。
- (三)有任免职务内容的干部登记表,任免呈报表所附的 考察材料或主要表现情况的综合材料、提升工资级别的评级、 评定军衔的鉴定表等材料,以其主要用途为主,归第九类。
- (四) 政治历史问题与违纪错误混同一起给予处分的结论、调查报告、处分决定等材料,一律归第八类;凡未给予处分,以政治历史问题为主的,归第五类,以违纪错误为主的归第八类。

# 第五章 档案材料的排序与编目

第十五条 每类干部档案材料,都要根据材料内容的内在 联系和材料之间的衔接或材料形成时间排列顺序,并在每份材 料的右上角编上类号和顺序号,在其右下角编写页数。

第十六条 档案材料排序的基本方法:

(一) 按档案材料形成时间排序的: 第一类、第二类、第

三类、第四类、第七类、第十类材料;

- (二) 按档案材料内容的主次关系进行排序的:第五类、第六类、第八类材料。其中第五类、第八材料的排列顺序为:上级批复,结论或处分决定,本人对结论或处分决定的意见,调查报告,证明材料,本人检讨或交待材料等,其证明材料应根据每份材料所证明的主要问题相应集中排列。第六类材料,入团志愿书应排在入团的其他材料之前;入党志愿书应排在入党的其他材料之前,党员登记表等可按时间先后依次排序。
- (三) 第九类材料可根据不同层次干部的档案材料情况,采用按时间顺序或材料性质相对地集中排序。按材料性质相对集中排序的方法是: 1、工资情况的材料; 2、任免材料; 3、出国、出境材料; 4、其它材料。每种材料再根据形成材料的时间顺序排列。

第十七条 每卷干部档案必须有详细的档案材料目录。目录是查阅档案内容的索引,要认真进行编写。具体要求:

- (一)按照类别排序及档案材料目录格式,逐份逐项地进行填写,
- (二) 根据材料题目填写"材料名称"。无题目的材料,应拟定题目。材料的题目过长,要适当简化。拟定或简化题目,必须确切反映材料的主要内容或性质特点。凡原材料题目不符合实际内容的,须另行拟定题目或在目录上加以注明。
- (三) "材料形成时间",一般采用材料落款标明的最后时间,复制的档案材料,采用原材料形成时间。
  - (四) 填写"材料份数",以每份完整的材料为一份(包

括附件),材料页数的计算,采用图书编页法,每面为一页,印有页码的材料,表格,应如数填写。

- (五) 书写目录要工整、正确、清楚、美观,不得使用圆珠笔、铅笔、红色及纯蓝墨水书写目录。填写目录后,要检查核对,做到准确无误。
- (六) 书写目录时,每类目录之后,须留出适量的空格, 供补充档案材料时使用。

# 第六章 复制与技术加工

第十八条 档案材料载体变质或字迹褪色不清时,须进行抢救。抢救材料,一般可采用修复、打印、抄写、复印等方法。凡打印、抄写的材料,必须认真细致,核对无误,注明复制单位和日期。

第十九条 建立档案副本的材料不够时,可选择正本中的材料进行复制,将复制件存副本,其原件必须存入正本。

第二十条 为便于装订、保管和利用,延长档案材料的寿命,对一些纸张不规则,破损、卷角、折皱的材料,应进行技术加工。其主要方法:

- (一) 对超出 16 开规格的档案材料,在不影响材料的完整和不损伤字迹的条件下,可酌情进行剪裁;不能剪裁的材料,须进行折叠。折叠时,要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,采用横折叠、竖折叠,横竖交叉或梯形折叠等办法。折叠后的档案材料,要保持整个案卷的平整,文字,照片不得损坏,便于展开阅读。
  - (二) 对破损、卷角、折皱和小于16开规格的档案材料,

要进行裱糊,主要方法有:单面裱糊、夹面裱糊,开窗裱糊, 鱼鳞或梯形托裱,胶纸粘贴等。裱糊用的衬纸,必须采用白纸。 浆糊和胶水必须能防虫蚀不腐蚀纸张。裱糊后的档案材料要晾 干,不得在阳光下暴晒或使用高温烫烤。

- (三) 对过窄或破损未空出装订线的档案材料,须进行加 边。打眼装订,不得压字和损伤材料内容。
- (四) 拆除档案材料上的大头针,曲别针,订书针等金属品,以防止氧化锈毁材料。

# 第七章 装订与验收入库

第二十一条 每个干部的档案材料,必须装订成卷,装订后的档案,目录在卷首,材料排列顺序与目录相符;卷面整洁、全卷整齐、平坦,装订结实实用,具体做法:

- (一) 将目录与材料核对无误。
- (二) 把全卷材料理齐。材料条件好的应做到四面整齐, 条件较差的,以装订线一边和下边两面为齐。
- (三) 在材料左侧竖直打上统一的装订孔, 孔距规格应符合《条例》附件一的规定。
- (四) 一律使用《条例》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干部档案卷皮。 档案卷皮须书写档案人的姓名、籍贯、档案号。书写姓名不得 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的简化字。

第二十二条 干部档案整理装订成卷后,必须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,经验收合格后,方能入库。